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內幕消息公告
與北汽集團的潛在委託安排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注意到，北汽藍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汽藍谷**」)於2024年3月1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公告，提及關於本公司與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北汽集團**」)之間的潛在委託安排。目前，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正在協商，北汽集團擬將其直接持有的北汽藍谷全部股份(約佔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額的22.90%)對應的表決權、提名和提案權等除收益權和處分權等財產性權利之外的其他權利全權委託本公司行使(「**委託**」)，雙方就委託均不收取任何費用。如果委託實現，本公司將能夠合計行使北汽藍谷已發行A股總額約38.70%的表決權。

截至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與本公司尚未就委託事項訂立最終或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委託事項發生時(如有)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建議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股票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24年3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巍先生；非執行董事胡漢軍先生及陳宏良先生；執行董事宋瑋先生；非執行董事葉芊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Harald Emil Wilhelm先生、顧鐵民先生及孫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尹援平女士、徐向陽先生、唐鈞先生及薛立品先生。

* *僅供識別*